河北耀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沥青混凝土50万吨、混凝土100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环检验(2019)第248(A)号

项目名称：年产沥青混凝土50万吨、混凝土100万吨项目

委托单位：河北耀骏建材有限公司

河北环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4日

声 明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天内向我单位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4、本报告仅限于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5、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6、本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检 测 单 位：河北环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 司 总 经 理：冯以实

报 告 编 写：高玉盼

报 告 审 核：胡海丹 赵丹

报 告 签 发：张广之

参 加 人 员：赵洪胜、安策、杜阳、张岩、高玉盼

单位名称：河北环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高新区方亿科技园 A 区 1 号楼 4 层 02、03 厂房

邮　编：050000

联系电话：0311-85376800 / 0311-85376900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沥青混凝土50万吨、混凝土100万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河北耀骏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石家庄市行唐县团贾路与官庄村路口东南角				
主要产品名称	沥青混凝土、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沥青混凝土50万吨、混凝土100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沥青混凝土50万吨、混凝土100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06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19年10月07日~10月1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行唐县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13.5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8万元	比例	5.6%
实际总概算	1213.5万元	环保投资	68万元	比例	5.6%
验收检测依据	(1)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2017年11月23日； (3)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4)《河北耀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沥青混凝土 50 万吨、混凝土 10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03月； (5)行唐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河北耀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沥青混凝土 50 万吨、混凝土 10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行审环表【2019】27号,2019年03月18日。 (6)《河北耀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沥青混凝土 50 万吨、混凝土 10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06月； (7)行唐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河北耀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沥青混凝土 50 万吨、混凝土100万吨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备案意见，2019年06月28日。				
验收检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沥青混凝土石灰石矿粉筒仓工序（2#）、水稳搅拌工序（6#）、水稳线水泥筒仓工序（5#）、商混骨料仓工序（9#）、商混水泥筒仓工序（7#）、商混粉煤灰石灰石矿粉搅拌工序（8#）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2167-2015）表 1 第Ⅱ时段标准；烘干滚筒及振动工序（1#）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1640-2012）新建的标准限值要求同时参照石家庄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中其他工业炉窑执行标准；导热炉（3#）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号）要求；沥青加热、搅拌工序（4#）产生的苯并[a]芘、沥青烟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2 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6808.05m^2，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职工宿舍、办公室、实验室及附属用房等相关建筑，项目组成见表 1。

表 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沥青混凝土搅拌站	设置 1 套 3000 型沥青成套搅拌设备（包含有冷骨料供给系统、烘干系统、除尘系统、热骨料提升机、筛分系统、搅拌系统、沥青导热炉加温系统等）、热骨料仓 1 个、石灰石矿粉筒仓 1 个	项目建设综合生产车间 1 座，总建筑面积 19200m^2，各生产单元及原料存储均位于综合生产车间内，其中综合生产车间北侧为原料库 12000m^2，其余为各生产单元占地
	水稳站	新建水稳站生产线一条，主要包括配料系统、原料输送装置、称量系统、搅拌器等、水泥筒仓 2 个	
	混凝土拌合站	新建混凝土拌合站生产线一条，主要包括配料系统、原料输送装置、称量系统、搅拌器等、水泥筒仓 2 个、粉煤灰筒仓 1 个、石灰石矿粉筒仓 1 个	
	原料库	新建全封闭砂石骨原料库一座，建筑面积为 12000m^2，1 层，钢结构，用于原料仓储，主要存储碎石和砂等原料，内含危废间一座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为 300m^2，1 层，砖混结构，用于办公	
	实验室	实验室建在车间内	
	食堂	建筑面积为 100m^2，1 层，砖混结构，用于员工餐饮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由行唐县供电公司提供，总用电量为 76 万 kW•h/a	
	供水	项目用水由厂区内自备井提供，总用水量为 9206.4m^3/a	
	供热	新增沥青卸车中转罐使用电加热，项目生产车间采用天然气供热，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工程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商混水泥筒仓工序、沥青混凝土石灰石矿粉筒仓工序、水稳搅拌工序、水稳线水泥筒仓工序、商混骨料仓工序、商混粉煤灰石灰石矿粉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烘干及振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导热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沥青加热、搅拌工序产生的苯并[a]芘、沥青烟。商混水泥筒仓工序、沥青混凝土石灰石矿粉筒仓工序、水稳搅拌工序、水稳线水泥筒仓工序、商混骨料仓工序、商混粉煤灰石灰石矿粉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6 套）处理后排放；烘干滚筒及振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在负压风机下通过烟道经二级除尘系统（重力除尘+布袋除尘）+20m 高排气筒 处理后排放；导热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低氮燃烧器+15 米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沥青加热、搅拌工序产生的苯并[a]芘、沥青烟经“布袋除尘器+水喷淋+活性炭+15m 排气筒”处理后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二

续表 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水	车辆、设备冲洗水和搅拌区地面冲洗水，设置 20m^3 防渗沉淀回用池一座，产生的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后用于车辆、设备和搅拌区冲洗，不外排，沉淀池基础进行水泥硬化防渗处理，即基础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使防渗层防渗系数小于 1×10^{-7}cm/s。生活污水量少简单，用于厂区绿化、泼洒抑尘，设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厂房隔声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的砂石料、废弃的灰浆、沉淀池污泥、职工生活垃圾以及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活性炭、废导热油等。砂石料、废弃的灰浆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沉淀池污泥晾干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至指定垃圾处理场处理；废导热油、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石子、砂子、水泥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

表 2 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石子	111.82 万 t/a	外购（各产品用量，其中沥青混凝土：36.78 万 t/a；水稳混凝土：48.08 万 t/a；商品混凝土：26.96 万 t/a）
2	砂子	28.26 万 t/a	外购（各产品用量，其中沥青混凝土：10 万 t/a；商品混凝土：18.26 万 t/a）
3	水泥	5.5 万 t/a	外购（各产品用量，其中水稳混凝土：1.92 万 t/a；商品混凝土：3.58 万 t/a）
4	粉煤灰	0.84 万 t/a	外购（商品混凝土：0.84 万 t/a）
5	石灰石矿粉	1.68 万 t/a	外购（各产品用量，其中沥青混凝土：0.84 万 t/a；商品混凝土：0.84 万 t/a）
7	沥青	2 万 t/a	外购（各产品用量，沥青混凝土：2 万 t/a）
8	减水剂	910t/a	外购（各产品用量，商品混凝土：0.091 万 t/a）
9	新鲜水	9206.4m^3/a	自备井
10	电	73.14 万 kW·h	行唐县电网
11	天然气	38.6 万 m^3/a	外购
12	活性炭	8t/a	外购

表二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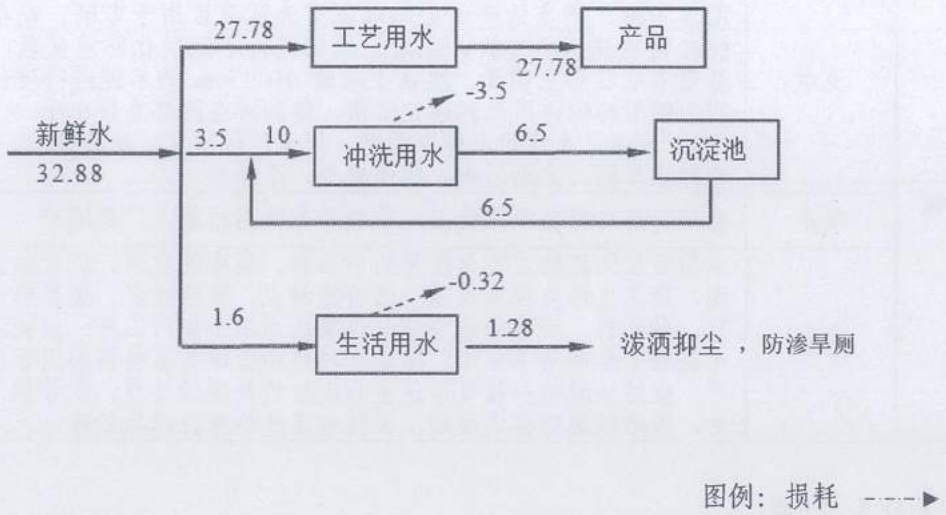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m^3/d）

续表二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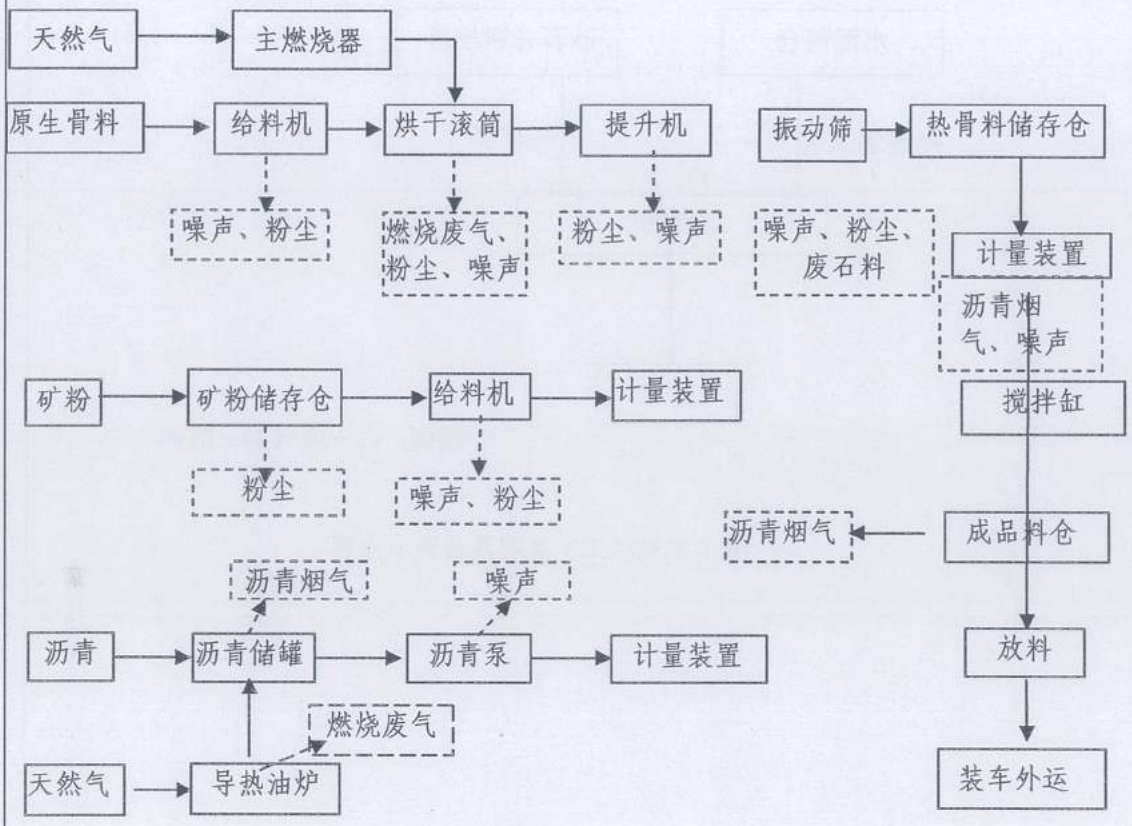

图 2: 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续表二

水稳站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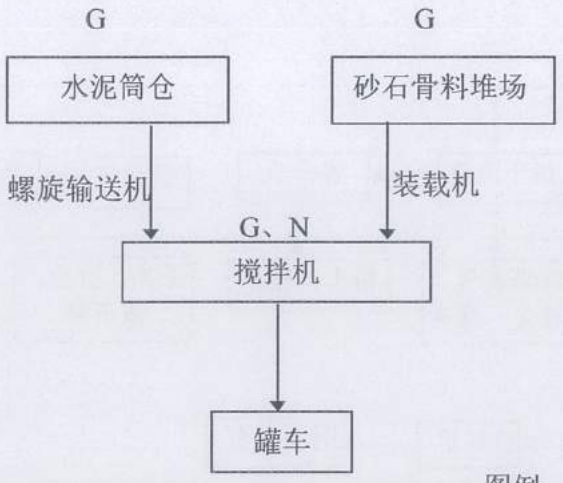

图例：G—废气 N—噪声

图 3 水稳站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续表二

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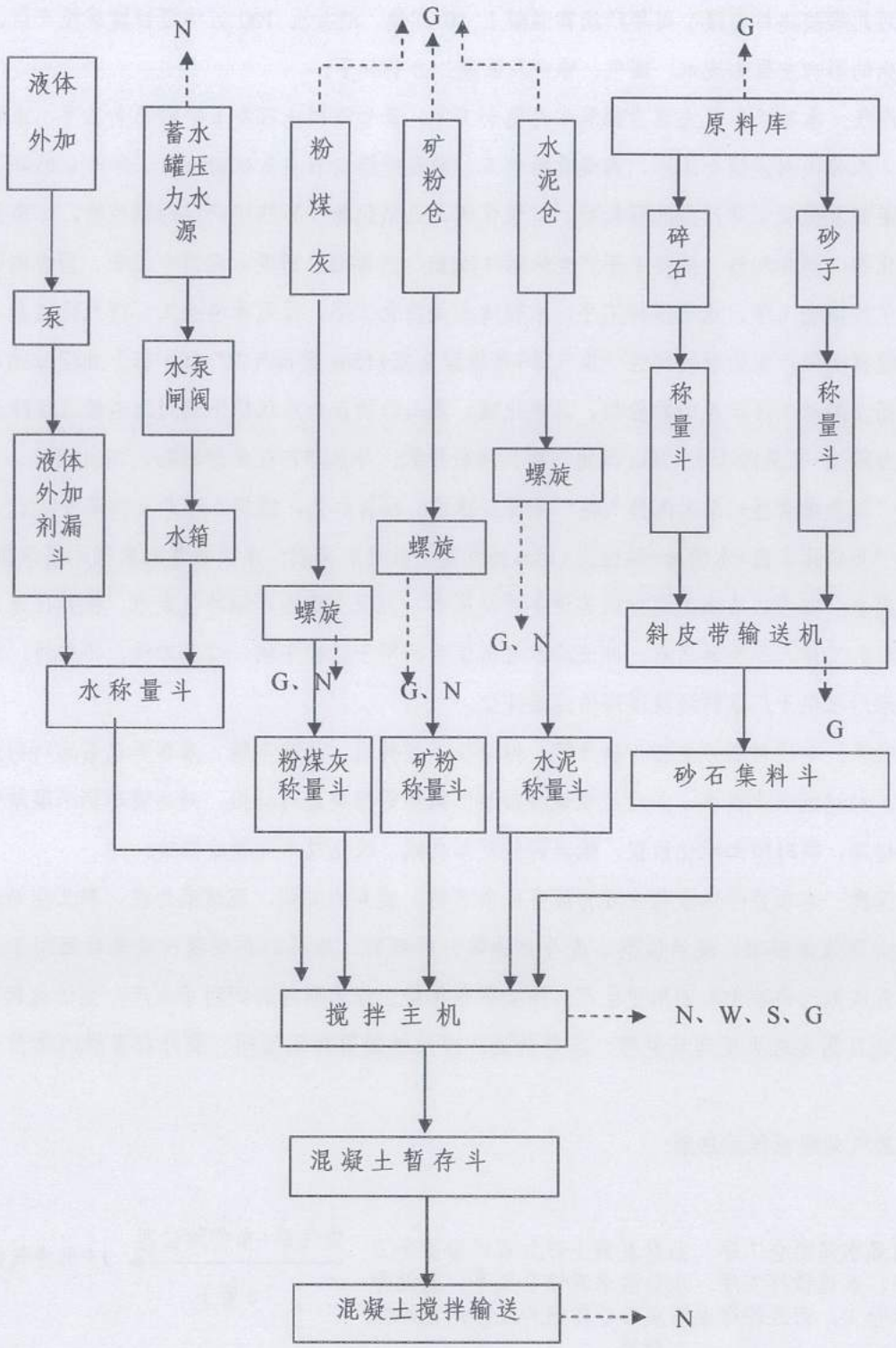

注: N: 噪声 G: 粉尘 S: 固废 W: 废水

图 4　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及排污节点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检测位）

河北耀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沥青混凝土 50 万吨、混凝土 100 万吨项目建成投产后，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分析如下: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商混水泥筒仓工序、沥青混凝土石灰石矿粉筒仓工序、水稳搅拌工序、水稳线水泥筒仓工序、商混骨料仓工、商混粉煤灰石灰石矿粉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烘干滚筒及振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导热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沥青加热、搅拌工序产生的苯并[a]芘、沥青烟。商混水泥筒仓工序、沥青混凝土石灰石矿粉筒仓工序、水稳搅拌工序、水稳线水泥筒仓工序、商混骨料仓工、商混粉煤灰石灰石矿粉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6 套）处理后排放；烘干滚筒及振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在负压风机下通过烟道经二级除尘系统（重力除尘+布袋除尘）+20m 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导热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低氮燃烧器+15 米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沥青加热、搅拌工序产生的苯并[a]芘、沥青烟经“布袋除尘器+水喷淋+活性炭+15m 排气筒”处理后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本项目废水为搅拌机等设备冲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搅拌区地面冲洗水及厂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运输车辆、设备冲洗，不外排；厂区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料场及道路的泼洒抑尘。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提升机、传送带、搅拌机、运输车辆、泵车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过低噪声设备，并对产噪设备加装防振垫等措施进行减振，对运输车辆采取禁鸣、限速等措施，同时增加绿化面积，噪声再经距离衰减、绿化吸声处理后排放。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的砂石料、废弃的灰浆、沉淀池污泥、职工生活垃圾以及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活性炭、废导热油等。砂石料、废弃的灰浆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沉淀池污泥晾干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至指定垃圾处理场处理；废导热油、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商混水泥筒仓工序、沥青混凝土石灰石矿粉筒仓工序、水稳搅拌工序、水稳线水泥筒仓工序、商混骨料仓工、商混粉煤灰石灰石矿粉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6套）→ 15 米排气筒

导热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器→ 15 米排气筒

续表三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沥青加热、搅拌工序产生的苯并[a]芘、沥青烟 —布袋除尘器+水喷淋+活性炭→ 15 米排气筒

烘干滚筒及振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负压风机下通过烟道经二级除尘系统（重力除尘+布袋除尘）→ 20 米排气筒

未被收集的废气 → 无组织排放

检测点位示意图:

风向：南风（2019 年 10 月 09 日）
西南风（2019 年 10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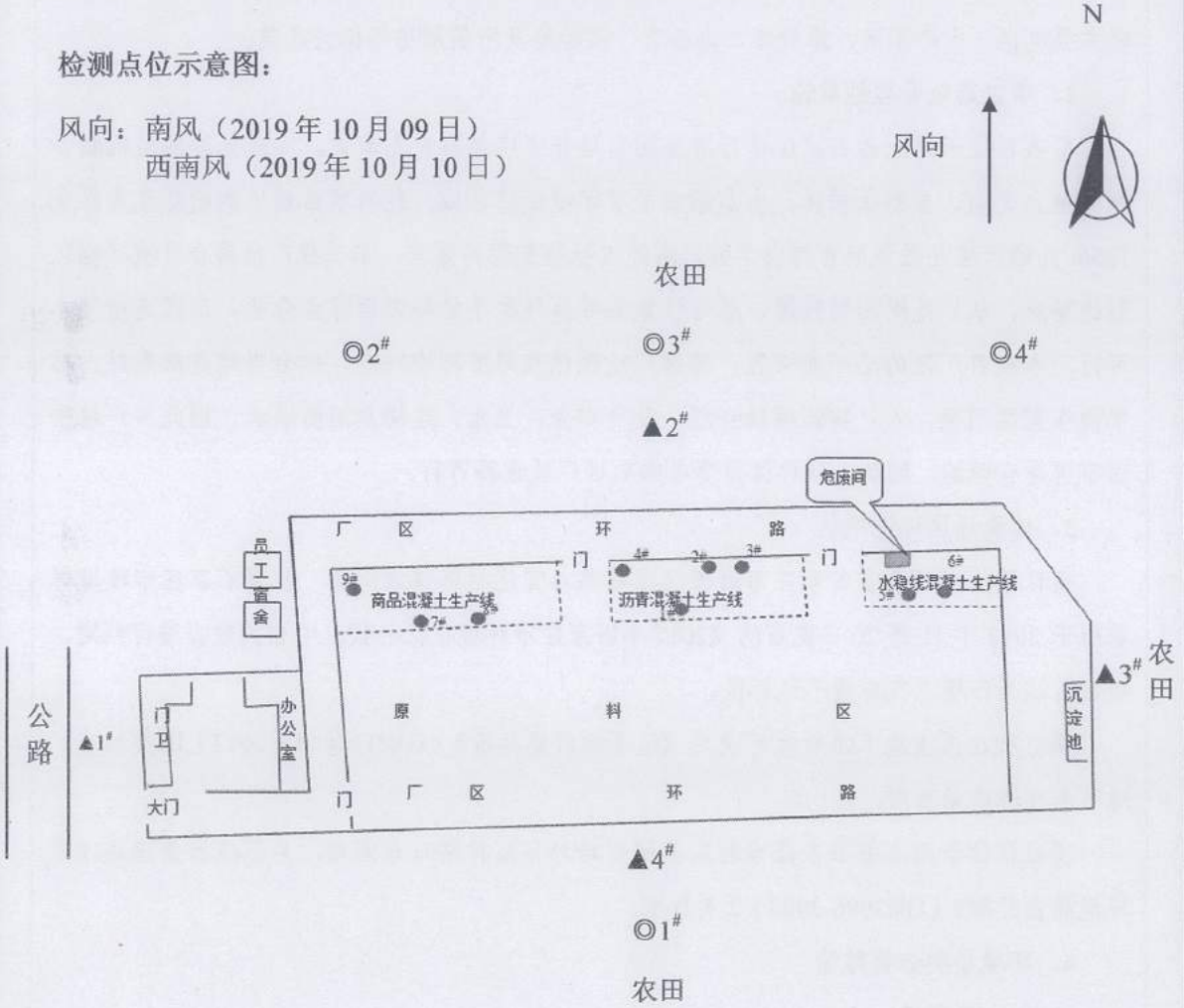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 为排气筒位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环评报告表）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河北耀骏建材有限公司投资1200万元，建设年产沥青混凝土50万吨、混凝土100万吨项目。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团贾路与官庄村路口东南角（项目区中心坐标为：北纬：38°31′9.48″，东经：114°30′49.29″），项目北侧、南侧、东侧为农田，项目西侧为009县道。距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106m处的行唐县墨池职业培训学校。项目用地地势平坦，交通便利。本项目占地面积25908.05m^2，总建筑面积15000m^2。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原材库、办公室、实验室及附属用房等相关建筑。

2、项目选址合理性结论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团贾路与官庄村路口东南角，周边无珍稀动植物资源、重点文物、自然保护区、生态敏感区等环境敏感区域。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106m处的行唐县墨池职业培训学校，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工程厂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从厂址周围敏感度、基础设施条件及气象条件等方面综合分析，工程选址基本可行。本项目厂区的总平面布置，根据厂址现状及周围环境特点，结合当地自然条件，总平面布置区明确，人、物流顺畅合理，满足安全、卫生、运输及消防要求。因此其厂区平面布置是合理的。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厂址选择可行。

3、建设地区环境现状

项目区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团贾路与官庄村路口东南角，根据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1月20日发布的《2017年石家庄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进行判定，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质量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

项目区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团贾路与官庄村路口东南角，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在颗粒原料的存放、配料、进料、搬运、输送、提升、搅拌等过程中产生无组织粉尘，本项目搅拌机采用全密闭设备，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建设密闭式的原料储库存放砂子、石子；原料转运装卸过程在原料库内进行；规划厂区布局，降低物料转运的距离和落差，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装卸原料时洒水抑尘，原料运输时加防尘蓬布，以免扬尘造成大气污染；对于原料堆存场地（原料场）定时洒水抑尘，且厂房周围、道路两旁、原料场四周等凡能绿化的地带尽量种植乔木、灌木和草坪，设置绿化隔离带，加强厂区周围环

续表四

境的绿化，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通过采取以上相应防尘抑尘措施后，经类比粉尘排放浓度小于 0.5mg/m^3，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粉尘不会对外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计算结果，本项目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产生的生产单元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为 9.24m，根据卫生防护距离取值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因此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50m。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北 106m 处的行唐县墨池职业培训学校，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为避免当地居民生活区环境空气受本项目影响，建议今后在原料库房周围 50m 区域内不得建设永久性居住区、学校、医院和其它环境敏感设施。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和石灰石矿粉分别采用水泥仓、粉煤灰仓和石灰石矿粉仓储存，水泥仓、粉煤灰仓和石灰石矿粉仓均采用仓底独立布袋除尘器，粉尘从仓顶收集后引入仓底的布袋除尘器。搅拌过程设置袋式除尘器，经类比分析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1 第 II 时段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石料烘干过程、导热油炉加热过程均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烘干过程废气引入两级除尘系统（一级重力除尘，二级布袋除尘）除尘，最后通过 20 米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1640-2012）新建的标准限值要求同时参照石家庄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中其他工业炉窑执行标准；导热油锅炉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要求。沥青烟来自沥青储罐呼吸、卸料口、搅拌楼及装车外运过程。经过净化系统处理（99%）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计算沥青烟及苯并[a]芘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限值。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小型排放标准。

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2）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车辆、设备和搅拌区地面冲洗废水，厂内设置二级防渗沉淀池一座（共 20m^3），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运输车辆、设备冲洗，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8m^3/d（358.4m^3/a），主要污染物是 COD、氨氮、SS，由于水量较小，水质简单，直接用于厂区料场及道路的泼洒抑尘。二级沉淀池采取防渗措施，排水管道采用耐腐蚀塑料管材，厂内道路及地面硬化。

续表四

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

本项目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经防振垫减振、减速、禁鸣、距离衰减和绿化吸声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弃的砂石料、废弃的灰浆可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晾干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送至指定垃圾处理场处理。废活性炭及废导热油，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因此，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总量控制

国家"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发展规划提出继续对 COD、NH_3-N、SO_2、NO_X 进行总量控制，结合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按照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及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该项目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_3-N、SO_2、NO_X、颗粒物、苯并[a]芘。

通过核算，建议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氨氮：0t/a；SO_2：1.708t/a；NOx：2.604t/a；颗粒物：0.986t/a；苯并[a]芘：33.6g/a。

6、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2011 年 3 月 27 日）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 、限制类、淘汰类。

项目不属于《关于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冀政【2009】89 号）中区域禁止和淘汰建设项目，不在该文件规定的环境敏感区内。同时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限制和淘汰类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河北省政策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补充报告）

一、结论

1 变更内容

2019 年 2 月河北耀骏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北耀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沥青混凝土 50 万吨、混凝土 10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取得行唐县行政审批局备案意见，目前项目尚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次河北耀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沥青混凝土 50 万吨、混凝土 100 万吨项目变更补充内容主要为增加职工宿舍、辅助设备增加（沥青卸车中转罐 1 个、备用罐 1 个）、并对环境治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变更不涉及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的变动。

环境治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包括：①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上料斗粉尘由无组织改为经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 米根排气筒排放（9#排气筒）；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上料斗废气由无组织改为经收集后与废料仓粉尘、石灰石矿粉筒仓（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 高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③水稳混凝土生产线上料斗废气由无组织改为经收集后与搅拌工序废气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6#排气筒）；④增加沥青卸车中转罐 1 个、沥青备用储罐 1 个，两个储罐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与沥青加热、搅拌及卸料废气共同经 1 套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喷淋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4#排气筒）；⑤变更前商品混凝土粉煤灰及石灰石矿粉筒仓治理后废气经原 8#排气筒排放；商品混凝土搅拌废气经治理后经过原 9#排气筒排放。变更后商品混凝土粉煤灰（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石灰石矿粉筒（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仓及混凝土搅拌废气治理后均通过变更后 8#排气筒排放，排气筒总数不变。项目其余 1#、3#、4#、5#、7#排气筒均与原环评一致。

2 变更后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上料斗粉尘经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 米根排气筒排放（9#排气筒），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续表四

（DB13/2167-2015）表 1 第Ⅱ时段"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上料斗废气经收集后与废料仓粉尘、石灰石矿粉筒仓（自带除尘器）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 高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1 第Ⅱ时段"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③水稳混凝土生产线上料斗废气经收集后与搅拌工序废气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6#排气筒），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1 第Ⅱ时段"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④增加沥青卸车中转罐 1 个、沥青备用储罐 1 个，两个储罐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与沥青加热、搅拌及卸料废气共同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喷淋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4#排气筒）；⑤商品混凝土粉煤灰及石灰石矿粉筒仓治理后废气经原 8#排气筒排放；商品混凝土搅拌废气经治理后经过原 9#排气筒排放。变更后商品混凝土粉煤灰、石灰石矿粉筒仓及混凝土搅拌废气治理后均通过变更后 8#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1 第Ⅱ时段"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上述废气经收集治理后均可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在三条生产线投料工序均为无组织排放改为经收集、治理后有组织排放，且优化了环境保护治理设施。

综上所述，变更后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且对环境影响减轻。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变更后废水污染源、产生量和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搅拌机等设备冲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搅拌区地面冲洗水及厂区工作人员生活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包括车辆、设备和搅拌区地面冲洗废水，厂内设置二级防渗沉淀池一座（共 $20m^3$），产生的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运输车辆、设备冲洗，不外排；厂区职工生活污水水量较小，水质简单，厂区建有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职工食堂建有隔油池，废水定期排放用于泼洒抑尘。为防止废水渗漏污染地下水，本工程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沉淀池做地基防沉、防断裂、防渗漏处理。处理措施为：池体底部基础

续表四

夯实，并且上铺500mm厚粘土夯实，然后再在池体底部及四周采用内衬1.0mm厚土工膜防渗，使渗透系数达到≤10^{-7}cm/s；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15cm三合土铺底，再用15～20cm的水泥混凝土进行浇筑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池底和四周壁上附环氧树脂，使渗透系数≤10^{-10}cm/s。

②厂内排水管道采用耐腐蚀塑料管材。

③厂内道路及地面必须硬化，如铺砖并用防腐水泥抹面。

为了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管理，严格按防渗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并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加强生产设施的环保措施的管理，避免废水的跑冒滴漏。

因此，该项目变更后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变更后增加沥青卸车中转罐1个、沥青备用罐1个，产噪设备无变化，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项目在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提升机、传送带、搅拌机、运输车辆、泵车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0~90dB(A)之间。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产噪设备加装防振垫等措施进行减振，对运输车辆采取禁鸣、限速等措施，同时增加绿化面积，噪声再经距离衰减、绿化吸声后，于厂界处噪声可降至60dB(A)以下。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该项目变更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变更前后劳动定员、生产产品和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根据污染核算，除除尘灰产生量有所变化外，其他固体废物产生量均未发生变化，且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弃的砂石料、废弃的灰浆、沉淀池污泥、职工生活垃圾以、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活性炭及废导热油等。废弃的砂石料、废弃的灰浆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沉淀池污泥晾干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至指定垃圾处理场处

续表四

理；待服务期满后将废导热油交予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变更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3 变更后卫生防护距离

变更后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仍设置为 50m。

4 变更前后污染物总量变化情况

根据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的规定："对无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以及对已取得环评批复的建设项目，在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平面布局等发生变更时，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保部门原核定的总量指标的，不再进行总量指标核定"。

《年产沥青混凝土 50 万吨、混凝土 10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取得行唐县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行审环表【2019】27 号），项目变更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保部门原核定的总量指标，可不再进行总量指标核定。原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氨氮：0t/a；SO_2：1.708t/a；NOx：2.604t/a；颗粒物：0.986t/a；苯并[a]芘：33.6g/a。

因此，建议项目变更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_2：1.708t/a；NOx：2.604t/a；颗粒物：0.986t/a；苯并[a]芘：33.6g/a。

5 工程变更可行性结论

（1）本项目变更后项目位置未发生变化，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2）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声环境为 2 类功能区，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采取了妥善的治理和处理方法，能够保证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4）项目建设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5）项目建设投产后通过各项污染物的有效治理，能够维持区域环境质量，不会改变区域功能。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变更是可行的。

续表四

二、行政部门审批决定（环评报告表）

行审环表[2019]2号

审批意见：

现将我局对河北耀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沥青混凝土 50 万吨、混凝土 10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意见，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此报告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环境监管的依据。

二、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团贾路与官庄村路口东南角，场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31'9.48"，东经 114°30'49.29"。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占地面积 25908.05m²，年产沥青混凝土 50 万吨、混凝土 100 万吨项目

三、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运行中必须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物的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车辆、设备和搅拌区地面冲洗废水，厂内设置二级防渗沉淀池一座，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运输车辆、设备冲洗，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主要污染物是 COD、氨氮、SS，由于水量较小，水质简单，直接用于厂区料场及道路的泼洒抑尘。

废气：本项目水泥、粉煤灰和石灰石矿粉分别采用水泥仓、粉煤灰仓和石灰石矿粉仓储存，水泥仓、粉煤灰仓和石灰石矿粉仓均采用仓底独立布袋除尘器，粉尘从仓顶收集后引入仓底的布袋除尘器。搅拌过程设置袋式除尘器，经类比分析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项目石料烘干过程、导热油炉加热过程均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烘干过程废气引入两级除尘系统（一级重力除尘，二级布袋除尘）除尘，最后通过 20 米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13/1640-2012）新建的标准限值要求同时参照石家庄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中其他工业炉窑执行标准；导热油锅炉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要求。沥青烟来自沥青储罐呼吸、卸料口、搅拌楼及装车外运过程。经过净化系统处理（99%）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计算沥青烟及苯并[a]芘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噪声：本项目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经防振垫减振、减速、禁鸣、距离衰减和绿化吸声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废弃的砂石料、废弃的灰浆可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晾干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送至指定垃圾处理场处理。废活性炭及废导热油，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因此，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1

续表四

行审环表[2019]27号

总量控制

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_2：1.708t/a；NOx：2.604t/a；颗粒物：0.986t/a；苯并[a]芘：33.6g/a。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此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完成后，若管理不善或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等原因，造成污染物超标排放，必须立刻停产整顿。或与其他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相冲突、违反相关政策、遇有群众来信、来访并造成环境污染事实时，随时无条件停业或搬迁。

六、对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并接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罚。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由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七、本批复有效期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经办人：

2019年3月18日

续表四

行政部门审批决定（补充报告）

石家庄市行唐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沥青混凝土50万吨、混凝土100万吨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建设单位	河北耀骏建材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30125MA0A5K980B		组织机构代码	—	
地址	行唐县团贾路与管庄路交口东南角				
法人代表（负责人）	安建平	身份证号码	132337196511151239	联系电话	13081071202
联系人	赵树良		联系电话	13963885681	
建设地点	行唐县团贾路与管庄路交口东南角				
环评机构名称	河北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1228号	

河北耀骏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建设单位承诺：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具体申报项目内容实施项目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生产（营业）过程产生的“三废”（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不对敏感点造成污染影响。涉及项目污染物排放引发环境纠纷，主动承担处理、化解环境纠纷的责任，并承担相应后果。

法人代表（负责人）：安建平

建设单位（公章）：河北耀骏建材有限公司

报送人签名	安建平	报送时间	2019.06.20

续表四

行政部门审批决定（补充报告）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8日受河北耀骏建材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年产沥青混凝土50万吨、混凝土100万吨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本环评机构承诺：本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治污措施可行，能够达到预期的效果。对环评文件及其结论负责，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项目负责人（章）李舒　　环评机构（公章）

报送人签名	张勉勤	报送时间	2019.06.20
备案意见	河北耀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沥青混凝土50万吨、混凝土100万吨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06月20日收讫，同意备案。 经办人签字：周英花 负责人签字： 行唐县行政审批局 2019年06月28日		
备案编号	行审环备[2019]72号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样和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2、空气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要求，采样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实验室分析均实施质控措施。

3、样品采集、记录、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HJ/T 45-1999）、《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要求进行。

4、厂界噪声检测过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进行。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

<table>
<tr><th rowspan="2">污染类型</th><th colspan="3">环保措施</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环评落实情况</th></tr>
<tr><th>产生工序</th><th colspan="2">治理设施</th></tr>
<tr><td rowspan="24">废气</td><td>沥青加热</td><td colspan="2" rowspan="3">1 套耐高温布袋除尘+喷淋装置+活性炭吸附装+15m 的排气筒（4#排气筒）</td><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td><td rowspan="24">已按环评要求落实</td></tr>
<tr><td>沥青搅拌过程</td></tr>
<tr><td>沥青成品出料口</td></tr>
<tr><td>烘干滚筒加热</td><td colspan="2" rowspan="2">负压风机下通过烟道经二级除尘系统（重力除尘+布袋除尘+20m 排气筒（1#排气筒）</td><td rowspan="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13/1640-2012）新建的标准限值要求同时参照石家庄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中其他工业炉窑执行标准</td></tr>
<tr><td>振动筛</td></tr>
<tr><td>石灰石矿粉筒</td><td>自带除尘</td><td rowspan="3">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 高排气筒（2#排气筒）</td><td rowspan="3">河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td></tr>
<tr><td>废料仓</td><td>--</td></tr>
<tr><td>上料斗</td><td>--</td></tr>
<tr><td>导热炉燃烧烟气</td><td colspan="2">低氮燃烧装置+15 米排气筒（3#排气筒）</td><td>《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要求</td></tr>
<tr><td>水稳线水泥筒仓</td><td>自带除尘</td><td>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 高排气筒（5#排气筒）</td><td rowspan="8">河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td></tr>
<tr><td>水稳线搅拌工序</td><td colspan="2" rowspan="2">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6#排气筒）</td></tr>
<tr><td>水稳线上料斗</td></tr>
<tr><td>水泥筒仓</td><td>自带除尘</td><td>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 高排气筒（7#排气筒）</td></tr>
<tr><td>粉煤灰筒仓</td><td>自带除尘</td><td rowspan="3">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 高排气筒（8#排气筒）</td></tr>
<tr><td>石灰石矿粉筒仓</td><td>自带除尘</td></tr>
<tr><td>搅拌</td><td>--</td></tr>
<tr><td>上料仓废气</td><td colspan="2">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 高排气筒（9#排气筒）</td></tr>
<tr><td>无组织粉尘</td><td colspan="2">车间密闭，原料储存、装卸、转运均在密闭车间进行，车间进出口安装洗车装置，生产车间安装洒水装置</td><td>河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2 标准</td></tr>
</table>

续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

污染类型	环保措施		执行标准	环评落实情况
	产生工序	治理设施		
噪声	设备、汽车运行噪声	防振垫减振、禁鸣、限速、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废水	冲洗废水	二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生活污水	泼洒道路抑尘		食堂废水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其余污水治理情况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固废	废砂石料、灰浆	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污泥	回用于生产		
	粉尘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送至指定垃圾处理场处理		
	废活性炭	设置危废间，委托石家庄翔宇环保技术服务中心定期清运处理		
	废导热油			

表七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该企业运行负荷为 80%，该企业夜间不生产。

验收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时间 / 点位	2019 年 10 月 09 日	2019 年 10 月 10 日
	昼间	昼间
1#（西侧）	56.9	57.1
2#（北侧）	55.8	56.0
3#（东侧）	55.9	55.6
4#（南侧）	55.3	55.5
执行标准	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	

续表七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标准值 DB13/2167-2015	参照标准标准值	备注
				1	2	3	最大值			
2019 年 10 月 07 日	水稳搅拌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进口	标干流量	m^3/h	7166	7219	7386	7386	/	/	/
		颗粒物浓度	mg/m^3	95	85	88	95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681	0.614	0.650	0.681	/	/	/
	水稳搅拌工序排气筒（6#）出口	标干流量	m^3/h	8801	8898	8941	8941	/	/	/
		颗粒物浓度	mg/m^3	7.5	6.4	7.1	7.5	≤10	/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66	0.057	0.063	0.066	/	/	/
2019 年 10 月 08 日	水稳搅拌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进口	标干流量	m^3/h	7462	7258	7193	7462	/	/	/
		颗粒物浓度	mg/m^3	96	91	86	96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716	0.660	0.619	0.716	/	/	/
	水稳搅拌工序排气筒（6#）出口	标干流量	m^3/h	8694	8779	8628	8779	/	/	/
		颗粒物浓度	mg/m^3	7.3	6.5	7.8	7.8	≤10	/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63	0.057	0.067	0.067	/	/	/

续表七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标准值 DB13/2167-2015	参照标准标准值	备注
				1	2	3	最大值			
2019 年 10 月 07 日	水稳线水泥筒仓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进口	标干流量	m^3/h	5195	5367	5261	5367	/	/	/
		颗粒物浓度	mg/m^3	88	90	85	90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457	0.483	0.447	0.483	/	/	/
	水稳线水泥筒仓工序排气筒（5#）出口	标干流量	m^3/h	5747	5358	5763	5763	/	/	/
		颗粒物浓度	mg/m^3	7.7	8.5	8.0	8.5	≤10	/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4	0.046	0.046	0.046	/	/	/
2019 年 10 月 08 日	水稳线水泥筒仓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进口	标干流量	m^3/h	5389	5183	5307	5389	/	/	/
		颗粒物浓度	mg/m^3	87	89	92	92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469	0.461	0.488	0.488	/	/	/
	水稳线水泥筒仓工序排气筒（5#）出口	标干流量	m^3/h	5445	5394	5548	5548	/	/	/
		颗粒物浓度	mg/m^3	8.4	8.7	7.4	8.7	≤10	/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6	0.047	0.041	0.047	/	/	/

续表七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标准值 DB13/2167-2015	参照标准标准值	备注
				1	2	3	最大值			
2019 年 10 月 07 日	沥青混凝土石灰石矿粉筒仓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进口南	标干流量	m^3/h	2521	2481	2554	2554	/	/	/
		颗粒物浓度	mg/m^3	59	55	54	59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49	0.136	0.138	0.149	/	/	/
	沥青混凝土石灰石矿粉筒仓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进口北	标干流量	m^3/h	1059	1032	1060	1060			
		颗粒物浓度	mg/m^3	74	60	71	7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78	0.062	0.075	0.078			
	沥青混凝土石灰石矿粉筒仓工序排气筒（2#）出口	标干流量	m^3/h	3818	3798	3847	3847	/	/	/
		颗粒物浓度	mg/m^3	5.1	5.3	4.8	5.3	≤10	/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0	0.018	0.020	/	/	/
2019 年 10 月 08 日	沥青混凝土石灰石矿粉筒仓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进口南	标干流量	m^3/h	2590	2555	2519	2590	/	/	/
		颗粒物浓度	mg/m^3	60	59	61	61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55	0.151	0.154	0.155	/	/	/
	沥青混凝土石灰石矿粉筒仓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进口北	标干流量	m^3/h	1036	1004	1004	1036			
		颗粒物浓度	mg/m^3	75	81	72	8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78	0.081	0.072	0.081			
	沥青混凝土石灰石矿粉筒仓工序排气筒（2#）出口	标干流量	m^3/h	3724	3750	3757	3757	/	/	/
		颗粒物浓度	mg/m^3	4.9	5.2	5.7	5.7	≤10	/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0	0.021	0.021	/	/	/

续表七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标准值 DB13/2167-2015	参照标准标准值	备注
				1	2	3	最大值			
2019 年 10 月 09 日	商混水泥筒仓工序布袋除尘器进口	标干流量	m^3/h	4595	4591	4573	4595	/	/	/
		颗粒物浓度	mg/m^3	86	93	82	93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95	0.427	0.375	0.427	/	/	/
	商混水泥筒仓工序排气筒（7#）出口	标干流量	m^3/h	4799	4855	4874	4874	/	/	/
		颗粒物浓度	mg/m^3	5.4	5.9	5.2	5.9	≤10	/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9	0.025	0.029	/	/	/
2019 年 10 月 10 日	商混水泥筒仓工序布袋除尘器进口	标干流量	m^3/h	4616	4613	4563	4616	/	/	/
		颗粒物浓度	mg/m^3	91	97	84	97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420	0.447	0.383	0.447	/	/	/
	商混水泥筒仓工序排气筒（7#）出口	标干流量	m^3/h	4892	4825	4844	4892	/	/	/
		颗粒物浓度	mg/m^3	5.6	6.3	5.4	6.3	≤10	/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7	0.030	0.026	0.030	/	/	/

续表七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标准值 DB13/2167-2015	参照标准标准值	备注
				1	2	3	最大值			
2019 年 10 月 09 日	商混骨料仓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进口	标干流量	m^3/h	5031	5037	4997	5037	/	/	/
		颗粒物浓度	mg/m^3	70	72	79	79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52	0.363	0.395	0.395	/	/	/
	商混骨料仓工序排气筒（9#）出口	标干流量	m^3/h	5261	5235	5381	5381	/	/	/
		颗粒物浓度	mg/m^3	4.0	4.2	3.7	4.2	≤10	/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2	0.020	0.022	/	/	/
2019 年 10 月 10 日	商混骨料仓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进口	标干流量	m^3/h	4974	4986	4992	4992	/	/	/
		颗粒物浓度	mg/m^3	75	72	73	75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73	0.359	0.364	0.373	/	/	/
	商混骨料仓工序排气筒（9#）出口	标干流量	m^3/h	5313	5296	5335	5335	/	/	/
		颗粒物浓度	mg/m^3	4.4	3.8	3.9	4.4	≤10	/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0	0.021	0.023	/	/	/

续表七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标准值 DB13/2167-2015	参照标准标准值	备注
				1	2	3	最大值			
2019 年 10 月 09 日	商混粉煤灰石灰石搅拌矿粉搅拌工序布袋除尘器进口	标干流量	m^3/h	13032	13057	13108	13108	/	/	/
		颗粒物浓度	mg/m^3	74	61	70	74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964	0.796	0.918	0.964	/	/	/
	商混粉煤灰石灰石搅拌矿粉搅拌工序排气筒（8#）出口	标干流量	m^3/h	14248	14185	14137	14248	/	/	/
		颗粒物浓度	mg/m^3	4.5	4.8	5.0	5.0	≤10	/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64	0.068	0.071	0.071	/	/	/
2019 年 10 月 10 日	商混粉煤灰石灰石搅拌矿粉搅拌工序布袋除尘器进口	标干流量	m^3/h	12982	13157	13182	13182	/	/	/
		颗粒物浓度	mg/m^3	65	73	69	73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844	0.960	0.910	0.960	/	/	/
	商混粉煤灰石灰石搅拌矿粉搅拌工序排气筒（8#）出口	标干流量	m^3/h	14272	14310	14326	14326	/	/	/
		颗粒物浓度	mg/m^3	4.4	5.3	4.6	5.3	≤10	/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63	0.076	0.066	0.076	/	/	/

续表七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标准值 GB 16297-1996	参照标准标准值	备注
				1	2	3	最大值			
2019年10月09日	沥青加热、搅拌工序布袋除尘器+水喷淋+活性炭进口	标干流量	m^3/h	20459	20033	20333	20459	/	/	/
		沥青烟浓度	mg/m^3	63	73	67	73	/	/	/
		沥青烟排放速率	kg/h	1.29	1.46	1.36	1.46	/	/	/
		*标干流量	m^3/h	19892	20198	20040	21098	/	/	/
		*苯并[α]芘浓度	ng/m^3	83	89	87	89	/	/	/
	沥青加热、搅拌工序排气筒（4#）出口	标干流量	m^3/h	22824	22907	23170	23170	/	/	/
		沥青烟浓度	mg/m^3	6.5	6.4	7.1	7.1	≤75	/	达标
		沥青烟排放速率	kg/h	0.148	0.147	0.165	0.165	≤0.18	/	达标
		*标干流量	m^3/h	22846	23014	22914	23014	/	/	/
		*苯并[α]芘浓度	ng/m^3	22	20	24	24	$\leq 0.30\times10^{-3}(mg/m^3)$	/	达标
		*苯并[α]芘排放速率	kg/h	5.03×10^{-7}	4.60×10^{-7}	5.50×10^{-7}	5.50×10^{-7}	$\leq 0.050\times10^{-3}$	/	/
2019年10月10日	沥青加热、搅拌工序布袋除尘器+水喷淋+活性炭进口	标干流量	m^3/h	20586	19946	19774	20586	/	/	/
		沥青烟浓度	mg/m^3	70	66	68	70	/	/	/
		沥青烟排放速率	kg/h	1.44	1.32	1.34	1.44	/	/	/
		*标干流量	m^3/h	20397	20693	20443	20693	/	/	/
		*苯并[α]芘浓度	ng/m^3	80	82	69	82	/	/	/
	沥青加热、搅拌工序排气筒（4#）出口	标干流量	m^3/h	23192	23595	23031	23595	/	/	/
		沥青烟浓度	mg/m^3	7.3	6.1	5.8	7.3	≤75	/	达标
		沥青烟排放速率	kg/h	0.169	0.144	0.134	0.169	≤0.18	/	达标
		*标干流量	m^3/h	23033	22749	22788	23033	/	/	/
		*苯并[α]芘浓度	ng/m^3	18	16	22	22	$\leq 0.30\times10^{-3}(mg/m^3)$	/	达标
		*苯并[α]芘排放速率	kg/h	4.15×10^{-7}	3.64×10^{-7}	5.01×10^{-7}	3.58×10^{-7}	$\leq 0.050\times10^{-3}$	/	/

注：*数据系引自河北茂成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茂环检字(2019)第1910CQ003号报告数据，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07月12日。

续表七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标准值 GB 13271-2014 冀气领办[2018]177 号	执行标准标准值	备注
				1	2	3	最大值			
导热油炉排气筒（3#）出口	2019 年 10 月 09 日	标干流量	m^3/h	2378	2407	2358	2407	/	/	/
		颗粒物浓度	mg/m^3	3.7	4.1	4.0	4.1	/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3	3.6	4.1	4.0	4.1	≤5	/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80×10^{-3}	9.87×10^{-3}	9.43×10^{-3}	9.87×10^{-3}	/	/	/
		二氧化硫浓度	mg/m^3	3	4	3	4	/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3	3	4	3	4	≤10	/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7.13×10^{-3}	9.63×10^{-3}	7.07×10^{-3}	9.63×10^{-3}	/	/	/
		氮氧化物浓度	mg/m^3	26	25	24	26	/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3	26	25	24	26	≤30	/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62	0.060	0.057	0.062	/	/	/
	2019 年 10 月 10 日	标干流量	m^3/h	2439	2288	2350	2439	/	/	/
		颗粒物浓度	mg/m^3	3.8	3.9	4.3	4.3	/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3	3.8	3.8	4.3	4.3	≤5	/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27×10^{-3}	8.92×10^{-3}	0.010	0.010	/	/	/
		二氧化硫浓度	mg/m^3	3	3	3	3	/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3	3	3	3	3	≤10	/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7.32×10^{-3}	6.86×10^{-3}	7.05×10^{-3}	7.32×10^{-3}	/	/	/
		氮氧化物浓度	mg/m^3	27	23	24	27	/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3	27	23	24	27	≤30	/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66	0.053	0.056	0.066	/	/	/

续表七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标准值 DB 13/1640-2012 石家庄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执行标准标准值	备注
				1	2	3	最大值			
2019 年 10 月 09 日	烘干滚筒及振动工序二级除尘系统（重力除尘+布袋除尘）进口	标干流量	m^3/h	68777	68942	67908	68942	/	/	/
		颗粒物浓度	mg/m^3	357	328	341	357	/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3	2100	2026	1915	2100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5	23	23	25	/	/	/
		二氧化硫浓度	mg/m^3	< 3	< 3	< 3	/	/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3	9	9	8	9	/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103	0.103	0.102	0.103	/	/	/
		氮氧化物浓度	mg/m^3	7	5	7	7	/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3	41	31	39	41	/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481	0.345	0.475	0.481	/	/	/
	烘干滚筒及振动工序排气筒（1#）出口	标干流量	m^3/h	70700	71396	71527	71527	/	/	/
		颗粒物浓度	mg/m^3	3.1	2.5	2.9	3.1	/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3	23.9	16.3	19.9	23.9	≤30	/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19	0.178	0.207	0.219	/	/	/
		二氧化硫浓度	mg/m^3	< 3	< 3	< 3	/	/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3	12	10	10	12	≤200	/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106	0.107	0.107	0.107	/	/	/
		氮氧化物浓度	mg/m^3	4	6	4	6	/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3	31	39	27	39	≤300	/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283	0.428	0.286	0.428	/	/	/

续表七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标准值 DB 13/1640-2012 石家庄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执行标准标准值	备注
				1	2	3	最大值			
2019年10月10日	烘干滚筒及振动工序二级除尘系统（重力除尘+布袋除尘）进口	标干流量	m^3/h	68617	69152	68024	69152	/	/	/
		颗粒物浓度	mg/m^3	363	346	336	363	/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3	1950	2035	1887	2035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4.9	23.9	22.9	24.9	/	/	/
		二氧化硫浓度	mg/m^3	< 3	< 3	< 3	/	/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3	8	9	8	9	/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103	0.104	0.102	0.104	/	/	/
		氮氧化物浓度	mg/m^3	8	7	5	8	/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3	43	41	28	43	/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549	0.484	0.340	0.549	/	/	/
	烘干滚筒及振动工序排气筒（1#）出口	标干流量	m^3/h	71756	72157	72015	72157	/	/	/
		颗粒物浓度	mg/m^3	2.8	2.4	2.6	2.8	/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3	17.3	17.4	16.9	17.4	≤30	/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01	0.173	0.187	0.201	/	/	/
		二氧化硫浓度	mg/m^3	< 3	< 3	< 3	/	/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3	9	11	10	11	≤200	/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108	0.108	0.108	0.108	/	/	/
		氮氧化物浓度	mg/m^3	5	4	5	5	/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3	31	29	33	33	≤300	/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359	0.289	0.360	0.360	/	/	/

续表七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标准值 DB13/2167-2015	执行标准标准值	备注
				1	2	3	4	最大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mg/m³）	2019 年 10 月 09 日	1#	0.245	0.200	0.178	0.222	0.490	≤0.5	/	达标
			2#	0.312	0.378	0.334	0.445				
			3#	0.334	0.423	0.467	0.356				
			4#	0.490	0.423	0.289	0.400				
		2019 年 10 月 10 日	1#	0.223	0.267	0.200	0.245	0.468	≤0.5	/	达标
			2#	0.311	0.400	0.378	0.334				
			3#	0.356	0.334	0.445	0.334				
			4#	0.289	0.378	0.423	0.468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河北耀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沥青混凝土50万吨、混凝土100万吨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行唐县团贾路与官庄村路口东南角。受河北耀骏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河北环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07日~2019年10月1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验收检测结论如下:

检测期间，该企业运行正常，生产负荷为80%。

经检测，水稳搅拌工序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7.8mg/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67kg/h，年运行2800h，经计算，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175t/a；水稳线水泥筒仓工序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8.7mg/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47kg/h，年运行1000h，经计算，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045t/a；沥青混凝土石灰石矿粉筒仓工序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5.7mg/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21kg/h，年运行210h，经计算，颗粒物排放总量为4.13×10^{-3}t/a；商混水泥筒仓工序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6.3mg/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30kg/h，年运行2000h，经计算，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054t/a；商混骨料仓工序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4.4mg/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23kg/h，年运行1000h，经计算，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021t/a；商混粉煤灰石灰石搅拌矿粉搅拌工序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5.3mg/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76kg/h，年运行2800h，经计算，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191t/a；以上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2167-2015）表1第II时段标准。沥青加热、搅拌工序沥青烟浓度最大值为7.3mg/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169kg/h，苯并[α]芘浓度最大值为24ng/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5.50×10^{-7}kg/h，年运行2800h，经计算，沥青烟排放总量为0.427t/a，苯并[α]芘排放总量为1.28×10^{-6}t/a；沥青烟、苯并[α]芘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导热油炉颗粒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4.3mg/m^3，二氧化硫折算浓度最大值为4mg/m^3，氮氧化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27mg/m^3，年运行2800h，经计算，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027t/，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0.020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0.166t/a，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标准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号）要求。烘干滚筒及振动工序颗粒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23.9mg/m^3，二氧化硫浓度未检出，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39mg/m^3，年运行840h，经计算，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162t/a，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0.090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0.301t/a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1640-2012）新建的标准限值要求同时参照石家庄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中其他工业炉窑执行标准。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续表八

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2 标准。

经检测，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综上，该企业废气排放量为 42181.6 万标立方米/年，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679t/a，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110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467t/a，沥青烟排放总量为 0.427t/a，苯并[α]芘排放总量为 1.28×10^{-6}t/a。排放总量均满足排放总量要求。（COD：0t/a；氨氮：0t/a；SO_2：1.708t/a；NOx：2.604t/a；颗粒物：0.986t/a；苯并[a]芘：33.6g/a）

附表 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编号
1	颗粒物（低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3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HJ-X025、HHJ-X047 恒温恒湿室 HHJ-F067 AUW120D 电子天平 HHJ-F061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3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HJ-X047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3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HJ-X047
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5mg/m^3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HJ-X025、HHJ-X047 电子天平 AX224ZH/E HHJ-F006
5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HJ/T 45-1999）	5.1mg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HJ-X025 AX224ZH/E 电子天平 HHJ-F006
6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mg/m^3	KB-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HHJ-X034、HHJ-X035、HHJ-X036、HHJ-X037 AX224ZH/E 电子天平 HHJ-F006

附表 2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编号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HHJ-X045

附：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北环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高灿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沥青混凝土 50 万吨、混凝土 100 万吨项目				建设地点	石家庄市行唐县团贾路与官庄村路口东南角						
	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沥青混凝土 50 万吨、混凝土 100 万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沥青混凝土 50 万吨、混凝土 100 万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13.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8		所占比例（%）	5.6			
	环评审批部门	行唐县行政审批局 行唐县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行审环表【2019】27 号 /		批准时间	2019 年 03 月 18 日 2019 年 06 月 28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环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13.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8		所占比例（%）	5.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建设单位		河北耀骏建材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050600	联系电话	13363885681		环评单位	山东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0.679 t/a	0.986t/a					
	二氧化硫						0.110 t/a	1.708 t/a					
	氮氧化物						0.467 t/a	2.604 t/a					
	沥青烟						0.427 t/a	/					
	苯并[α]芘						1.28×10^{-6} t/a	33.6g/a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河北环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建设公司名称：河北耀骏建材有限公司）设计生产能力为 商品混凝土50万吨/年 混凝土100万吨/年 在检测期间（2019年 10 月 7 日至 2019年 10 月 8 日）实际生产能力分别为 商品混凝土167吨/天 混凝土333吨/天 商品混凝土167吨/天 混凝土333吨/天 生产运行负荷分别为 80 %，80 %。符合检测要求。

特此证明。

建设公司名称：河北耀骏建材有限公司

2019年 10 月 8 日

续附图 1：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河北环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建设公司名称：河北耀强建材有限公司）设计生产能力为沥青混凝土1000吨/年，沥青混凝土2857吨/天在检测期间（2019年 10 月 9 日至 2019年 10 月 10 日）实际生产能力分别为沥青混凝土1028吨/天，沥青混凝土2857吨/天，沥青混凝土1028吨/天，生产运行负荷分别为 80 %，80 %。符合检测要求。

特此证明。

建设公司名称：河北耀强建材有限公司

2019年 10月 10日

附图 2：主要环保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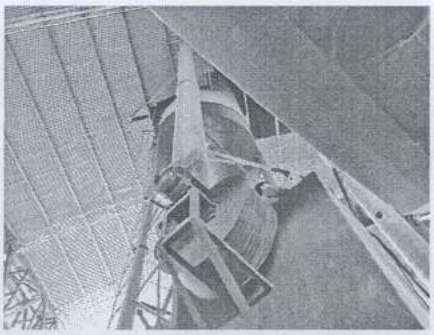

商混骨料仓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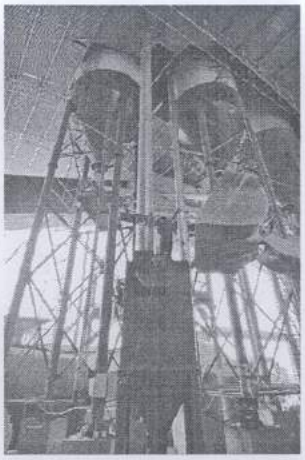

商混水泥筒仓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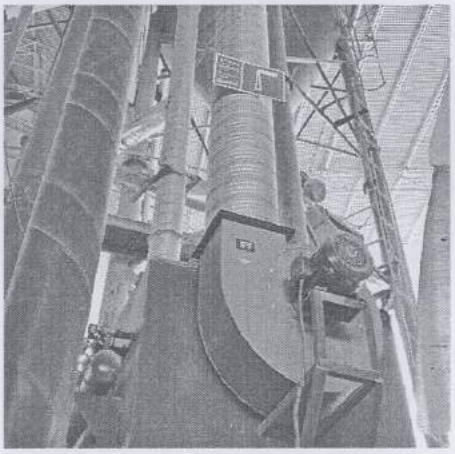

商混粉煤灰石灰石搅拌矿粉搅拌 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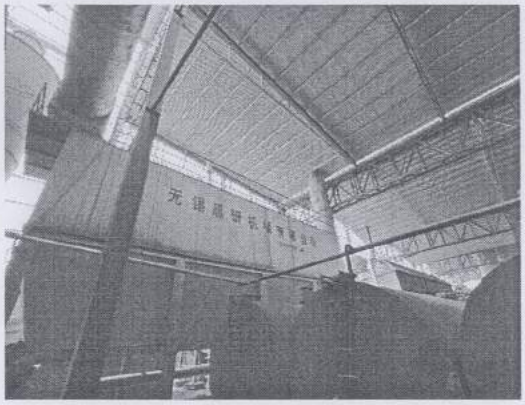

烘干滚筒及振动工序二级除尘系统（重力除尘+布袋除尘）+20m 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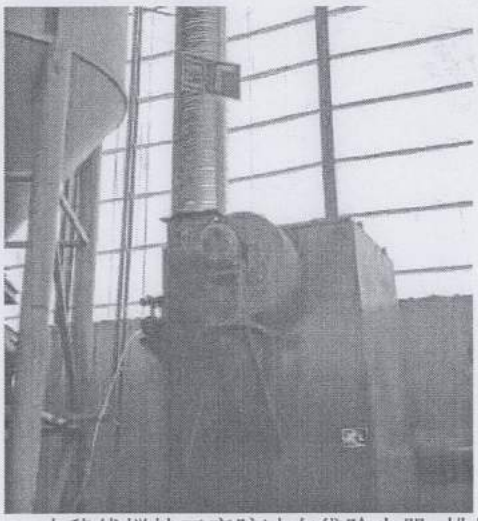

水稳线搅拌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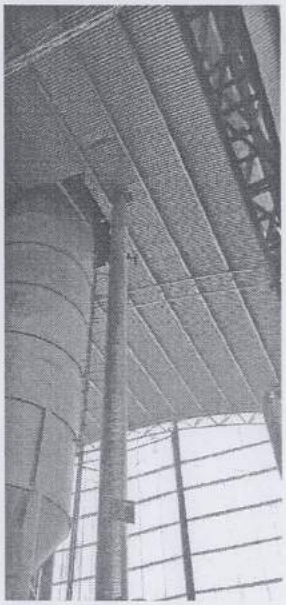

水稳线搅拌工序排气筒

续附图 2：主要环保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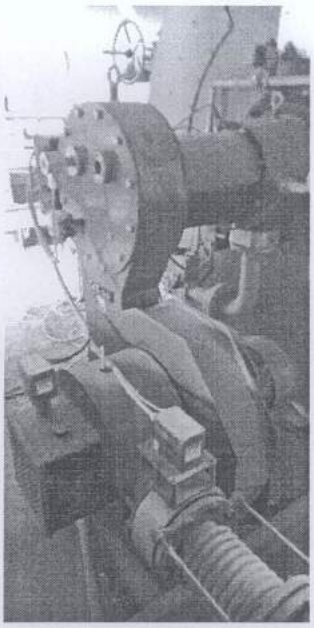

导热油炉 15m 排气筒 +低氮燃烧器

水稳线水泥筒仓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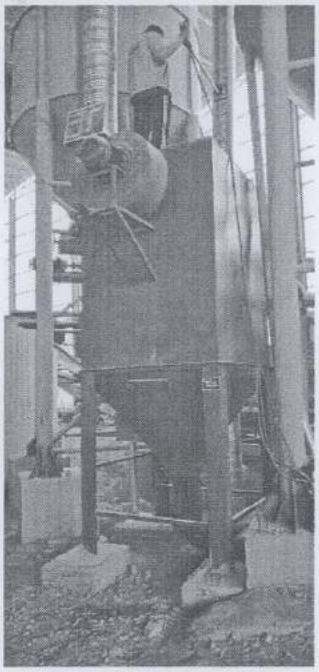

水稳线水泥筒仓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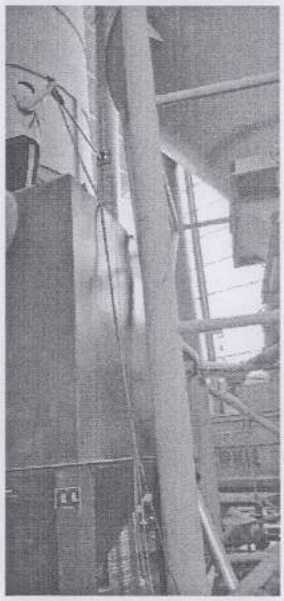

水稳线水泥筒仓工序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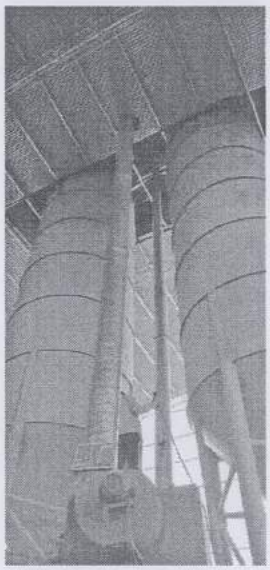

沥青混凝土石灰石矿粉筒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CMA
170312341008
有效期至2023年02月13日止

环海检测
HuanHai Inspection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ID）：环检验（2019）第 248(B)号

委托单位：河北耀骏建材有限公司
Entrust Unite

检测类别：废气、厂界噪声
Test Type

报告日期：2019 年 10 月 14 日
Report Date

河北环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环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查询，逾期不查询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5、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CMA章无效。

单位名称：河北环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高新区方亿科技园 A 区 1 号楼 4 层 02、03 厂房

邮编：050000

邮箱：huan888hai@163.com

联系电话：0311-85376800 / 0311-85376900

检测报告

承担单位	河北环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		日期	2019.10.14
审核		日期	2019.10.14
签发		日期	2019.10.14
参与人员	采样人员：赵洪胜、安策、杜阳、张岩		
	分析人员：高玉盼		
委托单位信息			
委托单位	河北耀骏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石家庄市行唐县团贾路与官庄村路口东南角		
检测类别	废气、厂界噪声		
质控措施			

1、检测分析中使用的各种仪器均经省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且在有效使用期内，符合质控要求。

2、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3、样品采集、记录、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HJ/T 45-1999）、《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要求进行。

4、厂界噪声检测过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进行。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除尘器
生产设备名称	水稳搅拌工序（6#）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时负荷	80%	烟道尺寸	0.1256m^2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最大值
2019 年 10 月 07 日	水稳搅拌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进口	标干流量	m^3/h	7166	7219	7386	7386
		颗粒物浓度	mg/m^3	95	85	88	95
		排放速率	kg/h	0.681	0.614	0.650	0.681
	水稳搅拌工序排气筒（6#）出口	标干流量	m^3/h	8801	8898	8941	8941
		颗粒物浓度	mg/m^3	7.5	6.4	7.1	7.5
		排放速率	kg/h	0.066	0.057	0.063	0.066
2019 年 10 月 08 日	水稳搅拌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进口	标干流量	m^3/h	7462	7258	7193	7462
		颗粒物浓度	mg/m^3	96	91	86	96
		排放速率	kg/h	0.716	0.660	0.619	0.716
	水稳搅拌工序排气筒（6#）出口	标干流量	m^3/h	8694	8779	8628	8779
		颗粒物浓度	mg/m^3	7.3	6.5	7.8	7.8
		排放速率	kg/h	0.063	0.057	0.067	0.067

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HJ-X025 AX224ZH/E 电子天平 HHJ-F006	5mg/m^3
颗粒物（低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HJ-X025 恒温恒湿室 HHJ-F067 AUW120D 电子天平 HHJ-F061	1.0mg/m^3
备　注	/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除尘器
生产设备名称	水稳线水泥筒仓工序（5#）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时负荷	80%	烟道尺寸	进口：0.0706m^2　出口：0.1256m^2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最大值
2019 年 10 月 07 日	水稳线水泥筒仓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进口	标干流量	m^3/h	5195	5367	5261	5367
		颗粒物浓度	mg/m^3	88	90	85	90
		排放速率	kg/h	0.457	0.483	0.447	0.483
	水稳线水泥筒仓工序排气筒（5#）出口	标干流量	m^3/h	5747	5358	5763	5763
		颗粒物浓度	mg/m^3	7.7	8.5	8.0	8.5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46	0.046	0.046
2019 年 10 月 08 日	水稳线水泥筒仓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进口	标干流量	m^3/h	5389	5183	5307	5389
		颗粒物浓度	mg/m^3	87	89	92	92
		排放速率	kg/h	0.469	0.461	0.488	0.488
	水稳线水泥筒仓工序排气筒（5#）出口	标干流量	m^3/h	5445	5394	5548	5548
		颗粒物浓度	mg/m^3	8.4	8.7	7.4	8.7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47	0.041	0.047

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HJ-X025 AX224ZH/E 电子天平 HHJ-F006	5mg/m^3
颗粒物（低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HJ-X025 恒温恒湿室 HHJ-F067 AUW120D 电子天平 HHJ-F061	1.0mg/m^3
备　注	/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除尘器
生产设备名称	沥青混凝土石灰石矿粉筒仓工序（2#）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时负荷	80%	烟道尺寸	进口 1:0.1256m^2 进口 2:0.0706m^2 出口：0.1256m^2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最大值
2019 年 10 月 07 日	沥青混凝土石灰石矿粉筒仓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进口南	标干流量	m^3/h	2521	2481	2554	2554
		颗粒物浓度	mg/m^3	59	55	54	59
		排放速率	kg/h	0.149	0.136	0.138	0.149
	沥青混凝土石灰石矿粉筒仓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进口北	标干流量	m^3/h	1059	1032	1060	1060
		颗粒物浓度	mg/m^3	74	60	71	74
		排放速率	kg/h	0.078	0.062	0.075	0.078
	沥青混凝土石灰石矿粉筒仓工序排气筒（2#）出口	标干流量	m^3/h	3818	3798	3847	3847
		颗粒物浓度	mg/m^3	5.1	5.3	4.8	5.3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0	0.018	0.020
2019 年 10 月 08 日	沥青混凝土石灰石矿粉筒仓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进口南	标干流量	m^3/h	2590	2555	2519	2590
		颗粒物浓度	mg/m^3	60	59	61	61
		排放速率	kg/h	0.155	0.151	0.154	0.155
	沥青混凝土石灰石矿粉筒仓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进口北	标干流量	m^3/h	1036	1004	1004	1036
		颗粒物浓度	mg/m^3	75	81	72	81
		排放速率	kg/h	0.078	0.081	0.072	0.081
	沥青混凝土石灰石矿粉筒仓工序排气筒（2#）出口	标干流量	m^3/h	3724	3750	3757	3757
		颗粒物浓度	mg/m^3	4.9	5.2	5.7	5.7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0	0.021	0.021

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HJ-X025 AX224ZH/E 电子天平 HHJ-F006	5mg/m^3
颗粒物（低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HJ-X025 恒温恒湿室 HHJ-F067 AUW120D 电子天平 HHJ-F061	1.0mg/m^3
备　注	/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生产设备名称	商混水泥筒仓工序（7#）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时负荷	80%	烟道尺寸	进口：0.0706m^2　出口：0.1256m^2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最大值
2019 年 10 月 09 日	商混水泥筒仓工序布袋除尘器进口	标干流量	m^3/h	4595	4591	4573	4595
		颗粒物浓度	mg/m^3	86	93	82	93
		排放速率	kg/h	0.395	0.427	0.375	0.427
	商混水泥筒仓工序排气筒（7#）出口	标干流量	m^3/h	4799	4855	4874	4874
		颗粒物浓度	mg/m^3	5.4	5.9	5.2	5.9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9	0.025	0.029
2019 年 10 月 10 日	商混水泥筒仓工序布袋除尘器进口	标干流量	m^3/h	4616	4613	4563	4616
		颗粒物浓度	mg/m^3	91	97	84	97
		排放速率	kg/h	0.420	0.447	0.383	0.447
	商混水泥筒仓工序排气筒（7#）出口	标干流量	m^3/h	4892	4825	4844	4892
		颗粒物浓度	mg/m^3	5.6	6.3	5.4	6.3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30	0.026	0.030

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HJ-X025 AX224ZH/E 电子天平 HHJ-F006	5mg/m^3
颗粒物（低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HJ-X025 恒温恒湿室 HHJ-F067 AUW120D 电子天平 HHJ-F061	1.0mg/m^3
备　注	/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生产设备名称	商混骨料仓工序（9#）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时负荷	80%	烟道尺寸	进口：0.2375m^2　出口：0.1963m^2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最大值
2019 年 10 月 09 日	商混骨料仓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进口	标干流量	m^3/h	5031	5037	4997	5037
		颗粒物浓度	mg/m^3	70	72	79	79
		排放速率	kg/h	0.352	0.363	0.395	0.395
	商混骨料仓工序排气筒（9#）出口	标干流量	m^3/h	5261	5235	5381	5381
		颗粒物浓度	mg/m^3	4.0	4.2	3.7	4.2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2	0.020	0.022
2019 年 10 月 10 日	商混骨料仓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进口	标干流量	m^3/h	4974	4986	4992	4992
		颗粒物浓度	mg/m^3	75	72	73	75
		排放速率	kg/h	0.373	0.359	0.364	0.373
	商混骨料仓工序排气筒（9#）出口	标干流量	m^3/h	5313	5296	5335	5335
		颗粒物浓度	mg/m^3	4.4	3.8	3.9	4.4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0	0.021	0.023

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HJ-X025 AX224ZH/E 电子天平 HHJ-F006	5mg/m^3
颗粒物（低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HJ-X025 恒温恒湿室 HHJ-F067 AUW120D 电子天平 HHJ-F061	1.0mg/m^3
备　注	/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除尘器
生产设备名称	商混粉煤灰石灰石搅拌矿粉搅拌工序（8#）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时负荷	80%	烟道尺寸	进口：0.0706m^2 出口：0.1256m^2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最大值
2019 年 10 月 09 日	商混粉煤灰石灰石搅拌矿粉搅拌工序布袋除尘器进口	标干流量	m^3/h	13032	13057	13108	13108
		颗粒物浓度	mg/m^3	74	61	70	74
		排放速率	kg/h	0.964	0.796	0.918	0.964
	商混粉煤灰石灰石搅拌矿粉搅拌工序排气筒（8#）出口	标干流量	m^3/h	14248	14185	14137	14248
		颗粒物浓度	mg/m^3	4.5	4.8	5.0	5.0
		排放速率	kg/h	0.064	0.068	0.071	0.071
2019 年 10 月 10 日	商混粉煤灰石灰石搅拌矿粉搅拌工序布袋除尘器进口	标干流量	m^3/h	12982	13157	13182	13182
		颗粒物浓度	mg/m^3	65	73	69	73
		排放速率	kg/h	0.844	0.960	0.910	0.960
	商混粉煤灰石灰石搅拌矿粉搅拌工序排气筒（8#）出口	标干流量	m^3/h	14272	14310	14326	14326
		颗粒物浓度	mg/m^3	4.4	5.3	4.6	5.3
		排放速率	kg/h	0.063	0.076	0.066	0.076

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HJ-X047 AX224ZH/E 电子天平 HHJ-F006	5mg/m^3
颗粒物（低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HJ-X047 恒温恒湿室 HHJ-F067 AUW120D 电子天平 HHJ-F061	1.0mg/m^3
备　注	/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水喷淋+活性炭
生产设备名称	沥青加热、搅拌工序（4#）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时负荷	80%	烟道尺寸	进口：0.3848m^2 出口：0.2827m^2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最大值
2019 年 10 月 09 日	沥青加热、搅拌工序布袋除尘器+水喷淋+活性炭进口	标干流量	m^3/h	20459	20033	20333	20459
		沥青烟浓度	mg/m^3	63	73	67	73
		沥青烟排放速率	kg/h	1.29	1.46	1.36	1.46
		*标干流量	m^3/h	19892	20198	20040	21098
		*苯并[α]芘浓度	ng/m^3	83	89	87	89
	沥青加热、搅拌工序排气筒（4#）出口	标干流量	m^3/h	22824	22907	23170	23170
		沥青烟浓度	mg/m^3	6.5	6.4	7.1	7.1
		沥青烟排放速率	kg/h	0.148	0.147	0.165	0.165
		*标干流量	m^3/h	22846	23014	22914	23014
		*苯并[α]芘浓度	ng/m^3	22	20	24	24
		*苯并[α]芘排放速率	kg/h	5.03×10^{-7}	4.60×10^{-7}	5.50×10^{-7}	5.50×10^{-7}
2019 年 10 月 10 日	沥青加热、搅拌工序布袋除尘器+水喷淋+活性炭进口	标干流量	m^3/h	20586	19946	19774	20586
		沥青烟浓度	mg/m^3	70	66	68	70
		沥青烟排放速率	kg/h	1.44	1.32	1.34	1.44
		*标干流量	m^3/h	20397	20693	20443	20693
		*苯并[α]芘浓度	ng/m^3	80	82	69	82
	沥青加热、搅拌工序排气筒（4#）出口	标干流量	m^3/h	23192	23595	23031	23595
		沥青烟浓度	mg/m^3	7.3	6.1	5.8	7.3
		沥青烟排放速率	kg/h	0.169	0.144	0.134	0.169
		*标干流量	m^3/h	23033	22749	22788	23033
		*苯并[α]芘浓度	ng/m^3	18	16	22	22
		*苯并[α]芘排放速率	kg/h	4.15×10^{-7}	3.64×10^{-7}	5.01×10^{-7}	3.58×10^{-7}

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HJ/T 45-1999）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HJ-X025 AX224ZH/E 电子天平 HHJ-F006	5.1mg
备 注	*数据系引自河北茂成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茂环检字(2019)第 1910CQ003 号报告数据，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07 月 12 日。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处理设施	/
生产设备名称	导热油炉（3#）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时负荷	80%	烟道尺寸	0.1256m^2

检 测 结 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最大值
导热油炉排气筒（3#）出口	2019 年 10 月 09 日	标干流量	m^3/h	2378	2407	2358	2407
		颗粒物浓度	mg/m^3	3.7	4.1	4.0	4.1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3	3.6	4.1	4.0	4.1
		排放速率	kg/h	8.80×10^{-3}	9.87×10^{-3}	9.43×10^{-3}	9.87×10^{-3}
		二氧化硫浓度	mg/m^3	3	4	3	4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3	3	4	3	4
		排放速率	kg/h	7.13×10^{-3}	9.63×10^{-3}	7.07×10^{-3}	9.63×10^{-3}
		氮氧化物浓度	mg/m^3	26	25	24	26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3	26	25	24	26
		排放速率	kg/h	0.062	0.060	0.057	0.062
	2019 年 10 月 10 日	标干流量	m^3/h	2439	2288	2350	2439
		颗粒物浓度	mg/m^3	3.8	3.9	4.3	4.3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3	3.8	3.8	4.3	4.3
		排放速率	kg/h	9.27×10^{-3}	8.92×10^{-3}	0.010	0.010
		二氧化硫浓度	mg/m^3	3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3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7.32×10^{-3}	6.86×10^{-3}	7.05×10^{-3}	7.32×10^{-3}
		氮氧化物浓度	mg/m^3	27	23	24	27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3	27	23	24	27
		排放速率	kg/h	0.066	0.053	0.056	0.066

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HJ-X047	3mg/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HJ-X047	3mg/m^3
颗粒物（低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HJ-X047 恒温恒湿室 HHJ-F067 AUW120D 电子天平 HHJ-F061	1.0mg/m^3
备 注	/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处理设施	二级除尘系统（重力除尘+布袋除尘）
生产设备名称	烘干滚筒及振动工序（1#）	排气筒高度	20 米
检测时负荷	80%	烟道尺寸	1.3273m^2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最大值
2019 年 10 月 09 日	烘干滚筒及振动工序二级除尘系统（重力除尘+布袋除尘）进口	标干流量	m^3/h	68777	68942	67908	68942
		颗粒物浓度	mg/m^3	357	328	341	357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3	2100	2026	1915	2100
		排放速率	kg/h	25	23	23	25
		二氧化硫浓度	mg/m^3	< 3	< 3	< 3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3	9	9	8	9
		排放速率	kg/h	0.103	0.103	0.102	0.103
		氮氧化物浓度	mg/m^3	7	5	7	7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3	41	31	39	41
		排放速率	kg/h	0.481	0.345	0.475	0.481
	烘干滚筒及振动工序排气筒（1#）出口	标干流量	m^3/h	70700	71396	71527	71527
		颗粒物浓度	mg/m^3	3.1	2.5	2.9	3.1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3	23.9	16.3	19.9	23.9
		排放速率	kg/h	0.219	0.178	0.207	0.219
		二氧化硫浓度	mg/m^3	< 3	< 3	< 3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3	12	10	10	12
		排放速率	kg/h	0.106	0.107	0.107	0.107
		氮氧化物浓度	mg/m^3	4	6	4	6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3	31	39	27	39
		排放速率	kg/h	0.283	0.428	0.286	0.428

检测报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最大值
2019 年 10 月 10 日	烘干滚筒及振动工序二级除尘系统（重力除尘+布袋除尘）进口	标干流量	m^3/h	68617	69152	68024	69152
		颗粒物浓度	mg/m^3	363	346	336	363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3	1950	2035	1887	2035
		排放速率	kg/h	24.9	23.9	22.9	24.9
		二氧化硫浓度	mg/m^3	< 3	< 3	< 3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3	8	9	8	9
		排放速率	kg/h	0.103	0.104	0.102	0.104
		氮氧化物浓度	mg/m^3	8	7	5	8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3	43	41	28	43
		排放速率	kg/h	0.549	0.484	0.340	0.549
	烘干滚筒及振动工序排气筒（1#）出口	标干流量	m^3/h	71756	72157	72015	72157
		颗粒物浓度	mg/m^3	2.8	2.4	2.6	2.8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3	17.3	17.4	16.9	17.4
		排放速率	kg/h	0.201	0.173	0.187	0.201
		二氧化硫浓度	mg/m^3	< 3	< 3	< 3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3	9	11	10	11
		排放速率	kg/h	0.108	0.108	0.108	0.108
		氮氧化物浓度	mg/m^3	5	4	5	5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3	31	29	33	33
		排放速率	kg/h	0.359	0.289	0.360	0.360

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HJ-X047	$3mg/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HJ-X047	$3mg/m^3$
颗粒物（低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HJ-X047 恒温恒湿室 HHJ-F067 AUW120D 电子天平 HHJ-F061	$1.0mg/m^3$
备　注	/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详见检测布点图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颗粒物（mg/m^3）	2019 年 10 月 09 日	1#	0.245	0.200	0.178	0.222	0.490
		2#	0.312	0.378	0.334	0.445	
		3#	0.334	0.423	0.467	0.356	
		4#	0.490	0.423	0.289	0.400	
	2019 年 10 月 10 日	1#	0.223	0.267	0.200	0.245	0.468
		2#	0.311	0.400	0.378	0.334	
		3#	0.356	0.334	0.445	0.334	
		4#	0.289	0.378	0.423	0.468	

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KB-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HHJ-X034、 HHJ-X035、 HHJ-X036、 HHJ-X037 AX224ZH/E 电子天平 HHJ-F006	0.001mg/m^3
备　注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0%。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2019 年 10 月 09 日~10 月 10 日
气象条件	昼:晴,2.1m/s (2019.10.09) 昼:多云,1.9m/s (2019.10.10)	检测点位	见检测布点图

检 测 结 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2019 年 10 月 09 日	2019 年 10 月 10 日
		昼间	昼间
1#（西侧）	生产	56.9	57.1
2#（北侧）	生产	55.8	56.0
3#（东侧）	生产	55.9	55.6
4#（南侧）	生产	55.3	55.5

技 术 说 明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HHJ-X045	/
备 注	检测期间，该企业运行负荷为 80%，该企业夜间不生产。		

检测报告

检测布点图：

风向：南风（2019 年 10 月 09 日）
西南风（2019 年 10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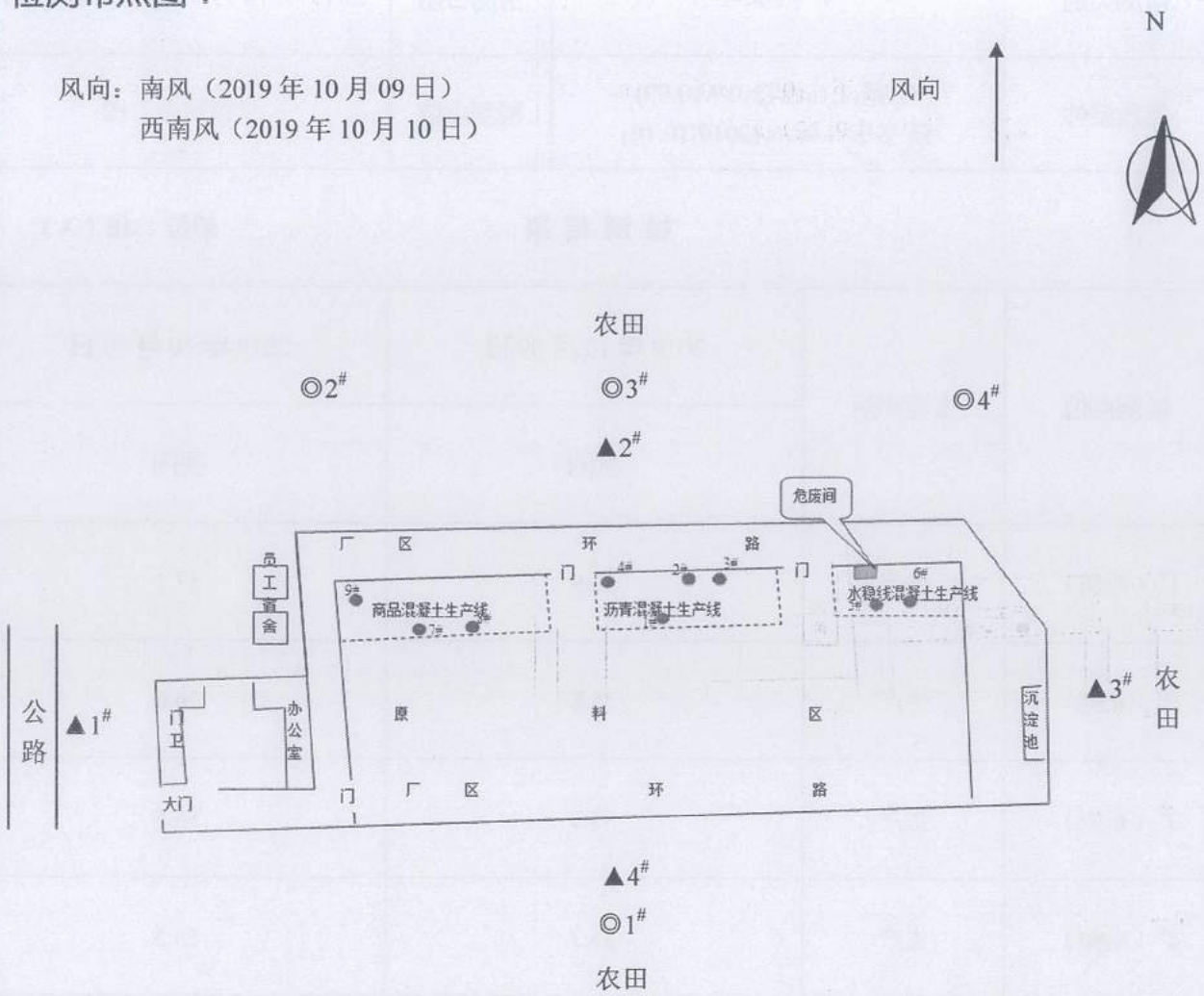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 为排气筒位置

-以下空白-

有限公司章